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2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来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适用于次级信托受益权）（第一期）》（合同编号：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193号-次级第2号，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信托计划预定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整，第一期募集金额为人民币79,247.45万元，公司及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电力”）作为次级委托人，共同认购信托计划次级份额计人民币1,584.97万元，其中公司认购人民币950.96万元，北控电力认购人民币634.0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公司与北控电力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持有的信托计划项下人民币2,377,400元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以原认购价格计人民币2,377,400元转让给北控电力，北控电力同意受让前述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享有信托计划项下人民币7,132,200元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2、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

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CM09N9T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蒋祥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北京路 43 号办公楼三楼 257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小型水电项目、地热能发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服务（不含电网的建设、运营）；储能和微网系统的建设与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光伏并网逆变器、太阳能光伏设备、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用蓄电池、太阳能灯具、地源热泵、制冷设备、路灯的贸易、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北控电力实际控制人。

北控电力与公司、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鉴于北控电力成立时间尚短，现将其实际控制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千港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78,615
负债总额	13,093,739
净资产	4,484,876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90,176
净利润	529,247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2,377,400元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公司本次转让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托计划未分配过任何财产，公司也未因参与信托计划额外承担任何费用，因此，本次交易标的以公司原认购价格进行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

转让份额为转让方在《华融•北控清洁能源电力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适用于次级信托受益权）（第一期）》项下人民币2,377,400元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转让价格经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2,377,400元。

2、资金划拨

受让方按转让方要求应在2017年12月29日将受让信托受益权资金交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转让方是所转让标的受益权的合法所有人，且有权转让该受益权。该受益权合法、真实、有效，截止转让日，该等受益权上均无设定任何担保权益及第三者权益，无任何权利瑕疵。

转让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再享有《信托合同》项下2,377,400元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及受益人权利和义务。

受让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合同》中规定的受益人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受让方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费用和有关税费。

4、合同成立与受益权转让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成立。

合同成立且转让方、受让方将受益权转让通知及受益权转让款收付凭证提交受托人确认，并由受托人完成受益权变更手续之日起，本合同项下受益权转让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北控电力转让部分信托受益权，通过本次转让，公司可提前收回部分信托资金，降低本次参与信托计划的风险，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与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的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受益权以原认购价格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